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拟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